



230512050137  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HRZJH24061202-62 (07)

项目名称：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

(酸性水气提排放口)

委托单位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项目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：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# 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\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## 检测报告

## 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2-62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（酸性水气提排放口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吴单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7 月 02 日-04 日		

报告编制:  (马佳乐) 审核人:  (侯皓文)


签发人: 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7 月 08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废水	酸性水气提排放口	B01076S30119	液体、无色、清澈、有异味	李佳乐、赵超越	2025.07.02
		B01076S30120	液体、无色、清澈、有异味		
		B01076S30121	液体、无色、清澈、有异味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有效期
1	废水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0003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20/ HRZJ-YQ-F-028/校准 2026.02.26

表 3.检测结果

1.废水
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 (坐标)、样品编号、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酸性水气提排放口 (N: 40°43'53.33", E: 111°44'52.33")			
	B01076S30119	B01076S30120	B01076S30121	
砷 (mg/L)	0.0124	0.0162	0.0164	0.5
备注	1.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 2.采样时间分别是 10:28、12:30、14:32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附页:

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 (酸性水气提排放口)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2-62 (07)

现场照片



备注: 照片中坐标为拍照点坐标

——结束——